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 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3年 5月 24日  
 函文 字號第 213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李先生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52746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  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凡凡黴素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）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撤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前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註銷，惟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0783號公告撤銷前開公告。
- 三、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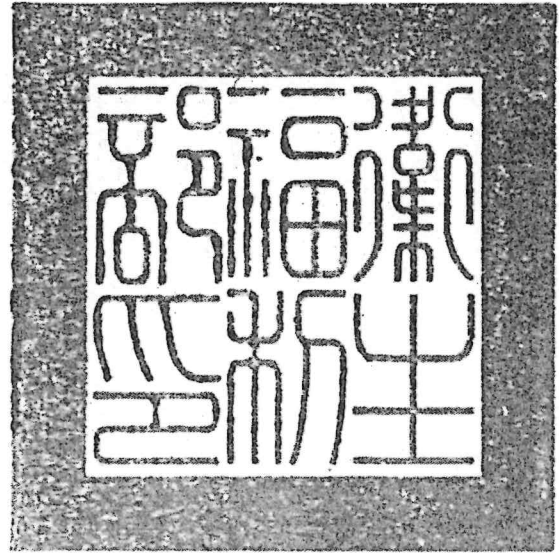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 志 中

第1頁 共1頁  
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783號



主旨：撤銷本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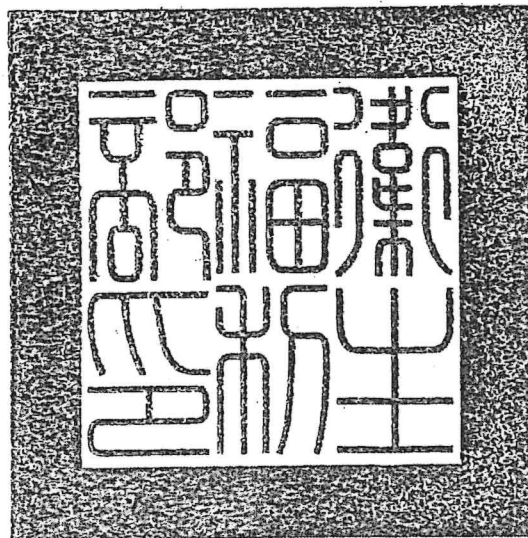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撤銷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凡凡黴素注射液  
(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)」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。

部長 薛瑞元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39006027 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1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品名「凡凡黴素注射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 瑞 元 出 國

政務次長 王 必 勝 代 行